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4日

(2018)浙01民终9622号

吴阶清:本院受理上诉人宋振华与被上诉人徐亚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96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赵英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利息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916号

杭州益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战诉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09号

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岩石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412号

郑士朽:本院受理原告宗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860号

叶申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0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856号

梁加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0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369号

杭州恩重喷塑设备有限公司、宁冬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876号

邢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1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055号

吴为彪:原告张鲁奇与被告吴为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8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1279号

林琳:本院受理原告夏晓春与被告林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588号

叶喜纲:本院受理原告陈铭锋与被告叶喜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586号

叶喜纲:本院受理原告童丽娟与被告叶喜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424号

洪明:本院受理原告沈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洪明归还原告沈明辉借款140000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洪明承担诉讼费用。民事裁定书裁定要点:查封登记在被申请人洪明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澜悦花苑10幢21号601室的房屋,保全价值140000元,保全期限为三年。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75号

吕正龙:本院受理原告任兴余与被告吕正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604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正龙应返还原告任兴余代为清偿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300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4月1日,以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合计20300元,限被告吕正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05元,由被告吕正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20号之一

本院于2017年6月19日立案受理的(2017)浙0304破20号申请人谷秋萍申请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7)浙0304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733号

张东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146号

陈宝杰、陈庆昕: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2019)浙0382民初31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7月25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7818号

叶杨杨:本院受理原告赵军诉被告叶杨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7458号

朱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裘登峰诉被告朱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7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619号

张沈帆、陆敏艳: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干窑镇力顺五金塑料厂与被告张沈帆、陆敏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5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46号

谢德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新城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19号

陈伟、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53号

闻根珠:本院受理原告邱伟与被告闻根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957号

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文琦与被告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58322.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977号

潘连娥:本院受理周国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7日10时至5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船名:LIYE,船籍港:FREETOWN,IMO,编号:8308745,船舶建成时间:1983年9月28日,船舶类型:多用途船,船舶所有人:LI HAI SHIPPING CO.,LTD,总吨:4366,净吨:2450,船舶建造厂:J.J.SIETAS KG SCHIFFSWERFT GMBH & CO./HAMBURG,营运海域:A1+A2+A3,总长:94.27米,型宽:17.80米,型深:9.00米,主机功率:1470KW,主机型号:MAK6M551。现停靠在浙江省舟山市欧华船厂。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章小理先生、胡昕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司与金华远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编号为JC-2018--33-债《债权转让合同》,我司依法已将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公司)受让的,出借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人为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为金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为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章小理、胡昕,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年营业字第0157号、2015年营业字第0070号、2015年营业字第0071号),借款本金33926483.88元、利息1646353.33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5月10日)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法律文件项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远达公司,由远达公司合法取代我司成为贵方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贵方及贵方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尽快向远达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和法院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贵方及贵方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贵方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087.12万元,其中本金2789.08万元,利息1298.04万元。债务人位于永康市,该债权由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曹长理、程佩珍、应振登、舒伟英、曹长青、曹露露提供保证担保,永康市古丽弘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城梅垄区块的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抵押担保债权金额2790万元,地上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合计9183.24平方米,土地面积10030.5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解散清算公告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4月2日决定解散,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谢英 联系电话:13957590146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风林西路125号313

邮编:312000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与黄雪根(身份证:33062119710109803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对债务人(绍兴县琦能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浙江四达印染厂、潘利根、潘琦能、马彦楠、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自2019年4月22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黄雪根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黄雪根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债权转让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2019年4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县月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泮慧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县月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关于绍兴县程伟贸易有限公司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权力转让给泮慧君。

泮慧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将上述欠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泮慧君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特此公告。 **泮慧君**
2019年4月24日

仲 裁 公 告

郑伟萍: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242号申请人杭州香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伟萍、严小微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第四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义乌电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季苏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10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

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401.52万元,其中本金1384.28万元,利息1017.24万元。债务人位于永康市,该债权由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吴良钢、吴良威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更正公告

2018年4月8日,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天震律师事务所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现将公告中的"浙江天震律师事务所合并前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由其享受和承担,业务资质由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承接"内容更正为"浙江天震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震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24日